

日本侵略史料丛编

徐震 魏廷祐／编著

社会文化篇 第三

占领区的殖民教育

余志平／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
社会文化编 专题三

徐 勇 愚运祜 / 总主编

占领区的殖民教育

徐志民 / 编

专题编者

徐志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会副秘书长。著有《西藏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战后日本人的战争责任认识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等。

专题解说

徐志民

日本侵华殖民教育是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对中国占领区民众实施的“皇民化”教育、“同化”教育和奴化教育的统称。齐红深分析比较了“皇民化”教育、“同化”教育与奴化教育的概念形成、适用区域和时间，指出这三个词都是从日本殖民地教育的方针、宗旨和实施的基本事实中形成的，即“根据是相同的”，只不过“皇民化”教育、“同化”教育是日本侵略者直接宣示的理念，而奴化教育则是受害国人民对日本殖民地教育内涵的“提炼”与“概括”。^①目前，虽然中日两国学者对选用哪个词还有一定的争议，但中国学界的主流是使用“奴化教育”一词，并对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占领区的奴化教育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取得了相当丰硕的研究成果，^②推动了日本侵华教育史研究的发

① 齐红深：《皇民化教育、同化教育与奴化教育——比较反映日本殖民地教育性质的概念的同异》，《锦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27页。

② 最具代表性的两部著作，分别是宋恩荣、余子侠主编《日本侵华教育全史》（四卷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齐红深主编《日本侵华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代表性论文主要有杨琪《日伪新民会与华北沦陷区的奴化教育》，《北华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曹必宏：《汪伪奴化教育政策述论》，《民国档案》2005年第2期；李倩：《日据吉林时期的文化专制与奴化教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4期；吴洪成、方家峰：《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奴化教育》，《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等等。近年的一些相关硕士学位论文，大多梳理了日本侵华战争时期奴化教育研究的学术史。如李秋红《抗战时期日伪在河北的奴化教育》，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胡庆祝：《论伪满时期日本在东北实行的奴化教育》，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宋嘉：《论伪满洲国时期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实施的奴化教育》，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纪彦：《日伪在北平之奴化教育——以中学教育为核心的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徐永青：《汪伪政权奴化教育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杨天敬：《沦陷时期日伪对武汉民众的奴化教育》，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王蒙：《日本在华奴化教育的时效性及地区差异探析》，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单齐：《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青少年儿童的奴化教育》，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阮义召：《日伪在河南沦陷区的奴化教育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谢影：《日伪在华北沦陷区学校之奴化教育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王飞朋：《山东日伪政权奴化教育研究（1937~1945）》，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故而此处不再赘述相关研究的学术史。

展。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研究大多以“日伪”为奴化教育的推行者，实际上主要是“伪”，即使涉及日本侵略者，也往往是占领区当地的日本相关机构，甚少论及日本政府究竟是如何制定与推行奴化教育政策的。笔者既无意于“皇民化”教育、“同化”教育与奴化教育的概念辨析，而统称为“殖民教育”，亦无心于各伪政权配合日本侵略者推行殖民教育的政策、措施、过程的史实考证，而是以战时日本政府相关机构的档案资料为依据，重点探讨其对中国占领区的殖民教育决策及其实施机制。

一 拟定伪满教育方案

近代日本侵略中国东北时，就涉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附属地内的教育事业，创办了一些普及日语或培训实业技能的学校。如1912~1924年，满铁先后创办了铁岭日语学校、辽阳商业学校、抚顺矿山学校、熊岳城农业学校、公主岭农业学校、营口商业学校、南满中学堂；高等专门教育方面则于1911年和1921年分别创办了南满医学堂和满洲医科大学。此外，满铁还资助一些私立学校，如熊岳城中国人初等女学校、鞍山公学堂、海城东语学舍、辽阳日语学校、奉天同文商业学校、吉林中日语言学校、安东中日恩亲学堂等，并为普及日语向辽阳县立模范高等小学堂派遣日本人教师一名。^①

当时已经深入中国东北各地的满铁，作为日本政府军部的利益代言人及其向中国东北殖民扩张的急先锋，对于其创办和资助的各级各类学校所规定的教育方针，就是期待通过学校教育，“培养日中两国相互理解、走向共同繁荣的善良国民”。满铁要求学校教育中应注意一些要点：与当地日本人教育相比，对中国人更加注重手工、图画、理科等各科的教育；对中国人教育立足于人道，其终极目的是彼我之间的“共存共荣”；注重满铁附属地内儿童的日语教育；特别注意涉及日中国际关系的教材。^②在此学校教育背景下的毕业生，自然倾

^① 「10. 满鉄附属地ニ於ケル支那人教育施設ニ関スル件」『支那ニ於ケル文化事業調査関係雑件／外国人ノ文化事業 第二卷』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http://www.jacar.go.jp/>) 、B05016074900。

^② 同上。

向于升入日本更高一级学校学习或进入日方机构工作。事实也确实如此。据统计，1923年度这类公学堂的初级、高级、补习科的毕业生中，分别有175、54、23人升入日本各学校，同比仅有3、4、1人升入中国各学校；同时，分别有7、26、6人入职日本方面的单位，同比仅有4、1、3人入职中国方面的单位。^①日本对中国东北教育的渗透和侵略，引起了中国方面的警觉和反感，随之爆发了收回教育权运动。

1924年7月3日，满铁理事松冈洋右致函关东厅外事部部长山崎平吉，一方面指责中国人因不了解满铁附属地内的教育情况而导致“收回教育权运动”的“误解”，请日本外交部门今后以适当的机会进行宣传，消除中国方面的“误解”；另一方面召开会议，探究招致中国人反感的真正原因，改进满铁附属地的教育机构和设施。那么，如何改进满铁附属地的教育设施？满铁方面决定，一是在教科书内容、教育训练的方法上，将来进一步注意适应中国人的环境；二是在教育课程、教科书上，除特殊的内容外，尽可能地与中华民国方面的小学接近。^②其实，就是为避免中国人对日本在中国东北实施殖民教育的反感和警惕，在形式上稍做调整，但在教育实质上并未改变。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九一八事变的爆发，从而使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殖民教育顺利进入下一个阶段。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日本文部省的服部书记官提出了“新国家的教育制度”方案。其内容大致为：（1）普及普通教育，特别重视女性教育的普及；（2）整备中等学校；（3）奖励设置实业补习学校，通过实施初等实业教育努力促进勤劳精神的养成；（4）医学教育机构设立医学专门学校，为培养其他公务员，有必要设立专门学校程度的法律学校，其他大学程度的教育也急需开展；（5）重视学校卫生、体育设施；（6）实施普通教育、中等教育的学校必须将日语作为必修课；（7）在各主要城市设立小学毕业及其以下程度的日语学校；（8）要充分重视教师的培养，当前最便利的方法是委托关东厅或满铁。从这一

^① 「10. 满鉄附属地ニ於ケル支那人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支那ニ於ケル文化事業調査關係雑件／外国人ノ文化事業 第二卷』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http://www.jacar.go.jp/>)、B05016074900。

^② 同上。

方案看，日本殖民统治者的教育计划，基本上包揽了伪满洲国的初等、中等、高等及实业教育。

日本外务省的清水特派员也针对伪满洲国的教育和文化事业提出了“建议”。他认为伪满教育的重点是发展初等教育，即强制实施义务教育，在初等教育的修身、地理、历史科目中以“满洲主题”为内容，在主要地方的学校中设置日语科，为培养教师而设立师范学校；中等和专门教育以实业教育为主；各级学校的伦理、训育的根本方针，是基于“东洋”固有的思想和“满洲”现实生活，即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和平、相爱的理想作为基本的实践道德；在“中央”设立一所大学；为培养行政、司法各机构的必要人才，在各机构设立相应的讲习所或养成所；选派优秀学生赴日留学，但要在周密的统制下决定他们的就学方向和人数；教育行政是在“中央”设置“教育部”，在各省市县设置教育厅、教育局等负责之，强制实施统一的制度，并在“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安排有能力的日本人担任顾问；在朝鲜人“部落”，朝鲜人经营的学校由地方给予相应的补助金，日本人的小学也是如此；为培养日中学生的亲近感情，在中等、专门教育中配备相应的设施。这一具体、详细的伪满教育大纲，其实就是日后伪满教育的指导方针。

日本外务省驻大连特别职员板桥辩治在九一八事变后向外务省建议将王道主义作为新成立的伪满洲国的教育方针，并提出关于在中国东北的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的教育问题，以及教师培养问题、教科书问题五项方案。其中，在中国人教育问题上，他指出应重视实业科、设置修身科、教授日语、推进女子入学、重视乡土设施以发挥东北人的特性、配置校舍设备等具体建议；在教科书的内容上，排除以前民国式的内容，编撰充分反映“新国家”色彩内容的教科书，以推进新的文化的扩展。这些建议内容，主要是要消除国民政府在东北的教育文化事业的影响，大力推进“王道乐土”教育，培养日本在中国东北实施殖民统治的各级各类人才，尤其是实用性技术人才，以配合其殖民掠夺和所谓的“产业开发”，粉饰其殖民统治实质。

1932年3月1日，“满洲国”正式成立，而扶植这一傀儡政权的日本政府和军部依据前述“建议”和“方案”，在中国东北推行殖民教育。1934年2月，“满洲国”协和会在《财团法人日满学会设立计划案》中，交代了设立“日满学

会”的主要目的是“辅导满洲国留日学生”。该“计划案”指出在日的伪满留学生现有400名，推断年中可达600名，但这些留日学生大多分散在专门为中国人开设的出租屋内，而住在这些以营利为目的的出租屋，“他们无法沐浴日本的精神文化，对于满洲建国毫无认识，也不知心存感激”；他们与中华民国学生同居，且人数较少，出于从众感而大多受民国青年的三民主义“偏见”的影响，如此下去“新国家的这些中坚人物将失去指导国家的资格，因此对他们的辅导非常必要”。

那么，如何对伪满留日学生进行辅导？该计划案中制定了具体的辅导“根本方针”，即（1）充分考虑伪满留日学生与中华民国留日学生辅导的截然区别；（2）重视精神教育，特别是宣扬“新国家”的“建国”意义，着眼于培养“新国家”“中坚力量”的素质。伪满留日学生的辅导机构，由伪满政府、满铁、协和会，以及日本驻伪满公使馆、外务省、关东军、文部省等先组建筹备委员会，而后正式成立“日满学会”。该学会一方面从事伪满留日学生“辅导”，另一方面开办学塾、日语学校等文化事业，其经费主要来自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在《康德元年度工作方针》中，直接规定日本政府和军部实际控制下的“日满学会”的真正使命是：将伪满境内潜流涌动的反满抗日思想及习俗改为“爱满亲日”，高唱“五族协和”“日满协和”。可见，这一所谓“学会”其实是压制反满抗日活动和宣传“爱满亲日”思想的殖民统治辅助机构。

为“辅导”伪满留日学生和进一步强化日本对伪满教育的影响与控制，在日本与伪满的初等、中等学校的部分校长，以及日本国内教育团体的支持下，满铁出资5万元，于1935年成立了“日满教育协会”，其主要工作分为伪满留日学生的监督指导、指导日本学生了解伪满事情、日本与伪满之间的教育联络三大部分。具体说来，指导监督伪满留日学生的工作，包括经营留东学舍，接受约50名伪满留日学生住宿；帮助其他伪满留日学生寻找宿舍；经营以伪满留日学生为对象的日语学校；调查伪满留日学生希望选择的学校、学费等。针对日本学生，“日满教育协会”则主要经营中国语言专修学校，举办关于“满洲事情”的讲演或座谈会。日本与伪满之间的教育联络工作，包括为在伪满的日本人回国和伪满人员赴日教育考察提供方便，利用满铁、军部的摄影活动举办介绍伪满情况的展览，举办在东京的日“满”学生联

欢会等。“日满教育协会”以民间组织的形式，发挥着强化“日满一体”“日满融合”的官方作用。

1937年6月24日，日本关东军参谋长致函陆军省次官，提出鉴于日本已经退出国联，且正式承认了“满洲国”，为提升“满洲国”的国际地位，希望不要顾忌中华民国代表的反对，邀请“满洲国”代表参加同年8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世界教育会议”。日本政府和军方虽极力打造“满洲国”的独立国家形象，但前述伪满教育方针、方案的制定和具体的教育实践工作，都无法掩饰其傀儡政权的性质。

二 殖民教育决策机构

1937年7月七七事变后，日本政府各机构密谋制定对华北、华中占领区的殖民教育方针，并筹划设立相应的负责机构。1938年2月22日，外务省通过《今后对华北文化事业纲要》，规定其对华文化事业的“根本方针”是：“以日本为盟主，实现日满华蒙提携作为精神性基础。”为在中国占领区实施这一“根本方针”，一是据此培养中国人教师；二是由新政权改订或新作教科书，特别注意历史、地理、公民、唱歌等特殊科目的教科书内容，实施教科书检定制度，并逐渐废弃原有教科书；三是通过“教育部”令，将日语定为第一外语；四是在小学奠定儒学的基础；五是在中等学校强化儒学，传授“东洋”及中国的文化，重视实业教育；六是在大学指出三民主义的“谬误”，讲授东西文化的比较与相互交流，重视职业教育，基本上是单科大学制；七是经常性地监视学校教育，尤其是小学、中学教育；八是制定优秀学生的日本留学制度；九是对于西方人经营的学校，指示其遵从“新政权”的教育方针。另外，在民众教育方面，主要是通过日“华”各机关，包括“宣抚班”，以广告、传单、广播、电影、戏剧、小册子等形式，“对民众宣传、鼓吹日满华蒙提携之必要”。

日本政府和军部在中国占领区扶植的傀儡政权负责落实这一“根本方针”，主要由伪政权的教育部负责学校教育和民众教育，新民会负责“宣抚”与宣传，而日本军方、外务省对华文化事业部和民间人士负责学校教育、民众教育

及“宣抚”工作的监督、指导。具体而言，在北平“临时政府”内设立文教委员会，由“政府当局”与日军特务部代表、外务省代表、日本人教育顾问作为委员，关于文化事业只有经过“政府”与该委员会同意方可实施；华北各地由日本特务机关与领事馆联络，指挥监督辖区内的教育情况，并报告北平特务部；中国教育机构选用日本教师和顾问。如此安排确保了日本军方、外务省和民间教育力量对占领区学校教育、民众教育的监督与“指导”。

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第一课第三室重点负责对中国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留学教育等方面的调查与监控。1938年2月23日，文化事业部第一课第三室制定当年的调查计划案多达18项，即（1）中国的教育制度，（2）中国的学术团体，（3）中国的思想界，（4）中国的宗教状况，（5）中国的民族，（6）中国的学术研究状况，（7）欧美对中国的文化设施，（8）中国留日毕业生的状况（分布、职业、团体），（9）中国留日学生的状况（人数、分布、学费、宿舍、品行、思想、交友、团体），（10）在日本的中国人设施，（11）在日本的中国研究机构，（12）日本与中国的学术交流团体，（13）在中国的文化宣传方法，（14）在中国的日语教育，（15）在中国的广播，（16）关于对华文化事业的各种意见，（17）庚子赔款的运用方法，（18）提升对华文化事业实绩的途径。根据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第一、第二课的具体分工，第一课主要负责中国在日留学生和在华占领区教育事业的调查、监督，而第二课主要负责日本在华殖民教育的资金补助。

1938年9月30日，日本政府决定设立对华院，接管外务省文化事业部负责的部分对华文化教育事业，以适应侵华战争以来对华殖民教育形势的需要。依据《关于对华院设置件》的具体规定，设立以内阁总理大臣为总裁，外务、大藏、陆军、海军四大臣为副总裁的对华中央机关，称之为“对华院”。该院主要负责侵华战争期间需要在中国处理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相关事务，以及与这些事务相关的政策制定。为保障实施这些重要事项的相关部门的联络，在对华院设立联络委员会，并在各战略要地设立支局，作为对华院的当地机关。同时，为调查审议重要事务，应对总裁的询问和为总裁提供建议，设立对华委员会。但是，这也导致外务省文化事业部与对华院在对华文化教育事业上的权限交叉、重叠。为此，10月11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与对华院就两者之间的关系

进行了梳理，决定由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向对华院移交以下事务：（1）外务省文化事业部根据《对华文化特别会计事业法》对“满洲国”和“中华民国”进行的文化事业，以及七七事变后作为处理事变对策在中国实施的各项事业划归对华院；（2）说明对华院在侵华战争期间需要在中国办理的文化事业，同时明确其实施对华文化事业的经费由“一般会计”（临时事件费）支出。可以说，对华院的成立标志着对华文化事业主导机关逐渐从外务省的下属机构转变为日本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

对华院成立两个多月后，即1938年12月16日，日本政府阁议决定在对华院的基础上成立兴亚院，统一掌管日本在华占领区的政务和“开发事业”，并再次划分兴亚院与外务省的权限范围，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外务省的在华权限。根据阁议决定，外务省向兴亚院移交的业务主要有：（1）各学校，即在中国当地的中国人教育机构、在日本的中国人教育机构，以及以培养在中国活动人物为目的的在中国的日本人教育机构（东亚同文书院除外）；（2）学术研究机构，即现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及“产业开发”密切相关的研究所及其他研究设施；（3）医疗、卫生、防疫、救恤等相关设施，包括在中国的此类相关设施，以及在日本国内以中国人为对象的此类设施；（4）以日中文化“合作”为目的的日本各团体，与中国当地的事业成为一个系统，或与之有密切关系；（5）其他有助于中国文化发展的事项。外务省保留的对外文化教育业务主要包括：（1）在中国的日本人在外指定学校；（2）学术研究机构中主要以过去的中国文化研究为内容的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设施；（3）以日中文化“合作”为目的、仅仅在日本国内开展活动的日本国内各团体；（4）中国人的日本留学及日本人的中国留学相关事项；（5）日中两国人的相互视察事项。12月23日，双方划定了各自所属的学校、研究机构及设施、社会团体。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外务省所辖“中华民国”和“满洲国”的文教事业范围日渐缩小，到1942年11月1日，兴亚院与外务省东亚局及南洋局、拓务省、对满事务局被整编为统一的大东亚省。该省不仅将日本所谓“大东亚共荣圈”内的各国从外务省管辖下分离出来，而且负责亚洲太平洋地区占领地各项政策的制定与推行。于是，日本出现了所谓“二元外交”，引起外务大臣东乡茂德的强烈反对和辞职，但结果仍是进一步削弱了外务省所辖对华文教事业的权

限。^①此时的外务省所辖对华文教事业，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教育，二是学术及其他文化事业。其中，教育主要分为学校和留学生两部分。这时其所辖学校主要是教育日本人的学校，有东亚同文会经营的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对于中国方面设立的学校，则主要工作是补助经费，给一些主要的学校寄赠图书、标本、器械等，为学术演讲、视察等提供便利。在留学生方面，一是为日本人在中国的留学提供学费补助，二是为中国占领区伪政权和学校推荐的留学生提供学费补助，并在其生病时提供治疗费，在第一高等学校等学校创办特设预科，为留日学生教育提供便利。

这些日本政府机构，是如何决策侵华殖民教育政策与措施的呢？首先，日本政府相关机构或个人提出对华殖民教育建议或提供相关情况。如1937年12月8日，日本拓务大臣大谷尊山致函外务大臣广田弘毅，提出对华文化教育事业的计划：(1)以现在中国各地的小学为基础，以中等程度的教育“指导”为目标；(2)为普及女子教育，建设完备的设施；(3)兴办以医学、实业、自然科学为主的大学教育；(4)为相互理解日中两国民族的国民性，发起文化运动、“东洋文化复兴运动”等。1938年5月，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向外务大臣宇垣一成汇报了日本对华文化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如学校、学术研究、卫生与救恤、资助文化事业、资助“产业开发”、对“满洲国”的事业等，以及提交《昭和十三年度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计岁入岁出一览》，介绍了日本全面侵华战争开始后对华文化事业的概貌。

其次，日本政府相关机构和人员开会议论决定。如1938年9月8日下午两点，日本政府在陆军省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对华文化协议会”。参会人员有陆军省的冈本少佐、宫本大尉，以及陆军方面北京特务部的成田少佐，上海特务部的菅野中佐；外务省方面的宫崎书记官、米内山领事；文部省的岩松书记官（文书课课长）、稻田书记官（宗教局宗务课课长）。该会议主要讨论了在华北设立私立学校、在华日本人教育、向中国占领区派遣宗教团体和同仁会诊疗班，以及其他事项。具体到在华北创办私立学校一事，会议认为日本人

^① 鉴于此种情况，除了首任大东亚大臣青木一男外，继任的重光葵、铃木贯太郎、东乡茂德三人，计四届大东亚大臣都同时兼任外务大臣。日本战败投降后的1945年8月26日，大东亚省被取消。

在华北创办私立学校教育中国人非常必要，故为达到教育中国人的目的，应积极创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学校，但困难之处在于能够胜任者不多，希望文部省积极推荐。文部省虽担负推荐之责，但需要与陆军省、外务省进行充分联络、会商。这就是陆军、外务、文部三省会商在华北设立日本人经营的私立学校之决策经过。

最后，日本政府做出殖民教育决策后，对于其落实情况，还要开展相应的调查和监督。

三 殖民教育之推行

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实施殖民教育，一方面是依靠日军刺刀强力推行，另一方面则依靠其在当地扶植的傀儡政权具体实施，而日本国内的中央负责机构主要是外务省、兴亚院及大东亚省，尤其是在大东亚大臣兼任外务大臣的时期，外务省一直或多或少地担负着日军在华占领区的殖民教育工作。故而，日本政府对于任命负责占领区殖民教育工作的外务系统官员非常重视。1939年10月3日，昭和天皇通过了内阁总理大臣阿部信行和外务大臣野村吉三郎提交的内阁决议，以敕令第683号颁布：“在中国主要从事教育相关事务的领事或副领事，或者外务书记生，其各职务必须从有学识经验者中选取，领事、副领事须经高等考试委员会，外务书记生须经普通考试委员会选拔后特别任用之。”并强调此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41年7月29日，昭和天皇通过内阁总理大臣近卫文麿、外务大臣丰田贞次郎的内阁决议，以敕令第793号宣布取消此前敕令第683号中的“在中国”三字，反映了日本政府对伪满、伪蒙疆、汪伪殖民教育工作的重视，尤其是随着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不断扩大殖民统治范围，第683号敕令的地域范围限制，已经不能适应其侵略战争的需要。

日本政府和军部实施其侵华殖民教育方针，主要有四种途径。一是资助日本人在中国创设、经营各类学校，直接施以殖民教育；或者根据占领区傀儡政权的请求，资助占领区的教育“复兴”事业，间接施以殖民教育。如外务省文化事业部补助的青岛工业专门学校，在其“创设案”中提出创办该校的目的，

在于为在中国“开发资源”“振兴产业”而培养专门的工业技术人员，故依据专门学校令设立，并在该校官制中特别规定“校长承受外务大臣之命，掌理校务，监督所属职员”，以保证该校遵循日本政府的教育方针、宗旨。1938年8月，北平的日本近代科学图书馆馆长山室三良通过日本驻北平“临时政府”大使馆向外务大臣宇垣一成提出，鉴于北平的日语教育状况，特别是优秀的日语教师不足的现状，该馆新设日语学校师范科是极为紧要的事情，希望获得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的补助。10月13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同意在本年度资助其6000元，给予支持。

曾长期经营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天津中日学院、汉口江汉中学等教育机构，具有丰富的日中两国青年教育经验的东亚同文会，鉴于七七事变后的新形势，在既有教育设施外，尚欲创设经营新的教育机构，以“向达成中国文化开发、日满华经济提携等迈进，期望培养日满华的英才”。于是，该会在《东亚同文会华北学校设立案》中，提出注重创办在华日本人的大学、实业教育、专门教育等机构，同时鉴于华北的现状，中国人的实业教育可由中国方面“按照我们的意图”进行经营；尝试设立中国人的女子学校，程度为中等教育和专门学校，在专门学校内分为家政科和师范科，认为日本人清水经营的崇贞女校逐渐扩大，对于该会创办学校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具体而言，东亚同文会提出在华北主要经营三类学校：（1）关于“复兴东亚文化”的教育机构，即东亚同文大学；（2）关于“资源开发”的教育机构，即东亚同文农工学院、东亚同文产业学院；（3）关于“民族亲和”的教育机构，即东亚同文女子学院。并详细列出了每个学校的组织系统、修业年限、学生人数、设立地点、创办预算等。1938年2月9日，东亚同文会泽田理事向外务省文化事业部提出这一方案，反映了东亚同文会在侵华殖民教育中的积极态度。

1938年1月27日，日本陆军甲集团（即华北方面军）特务部部长致函外务次官，指出汤尔和向森岛参事官提出，为了中国的教育“发展”，希望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加以资助，而该参事官与文化事业部协商后表示同意，请求外务省对其提供资助。他认为资助中国的教育机构有助于强化对日中文化事业的“指导”，在文化方面更有利于体现“日满华一体”之实，甚至从各方面都可以获得很好的印象，主张在外务省的指导下努力促其实现。由此亦可见，日本资

助其在中国占领区的教育机构，重点是强化其对日中文化事业的“指导”、监督，幻想从文化教育方面率先实现“日满华一体化”。

二是普及日语教育。1938年11月，外务省文化事业部根据七七事变后日本在中国占领区使领馆对各主要地区的日语教育及其普及情况的调查报告，编撰了《中国的日语教育状况》一书。该书主要介绍了北平、天津、张家口、大同、厚和（呼和浩特）、包头、济南、青岛、芝罘、南京、上海、杭州、苏州等地的日语教育设施、日语学习者的社会活动状况、未来的趋势。如在“北京的日语教育未来趋势”一节，编者提出日语教育的整备是当前之“急务”，强调日本人在此经营的日语教育机构规模大、基础强固，但选取优秀教员非常困难，故建议合并此类学校，在北平交通便利的地方新设几所这类学校，并由日本政府提供相应的补助金；为彻底普及日语，设立一年至三年程度的日语学校，资助经营者开办短期的日语培训，认为采取长短两种普及方法比较合适；在教科书方面，指出目前各公私立学校、日语讲习所等所用教科书种类繁多，为了日语教育的普及，在教科书中增加专家的研究，选取适当的数种，强调日本人勿论，但应努力诱导中国人使用。该书反映了日本驻中国占领区使领馆关于日语教育的调查情况，以及其对普及日语的方法与建议。

1939年8月，外务省决定通过驻中国占领区各地使领馆，向中国东北、华北、华南各地日军占领区的日语教育机构和相关者赠送《对中国人的日语教育方法》一书，以指导、强化日语教育和普及工作。外务省从1939年度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计事业费中支出250元，购买100本《对中国人的日语教育方法》（每本2.5元），通过驻伪满公使馆向伪满各日语相关教育机构或相关人员寄赠。日本在关内占领区各地使领馆也都进行了寄赠。如9月13日，日本驻广东总领事冈崎胜男向外务大臣阿部信行汇报其已分别向广州日语学校、广东女子美术职业学校、留东同学会日语学校、军警训练所日语班、华南佛教协会日语学校寄赠了该书。10月5日，日本驻杭州领事道明辉向新任外务大臣野村吉三郎汇报其已向杭州中日语学校、省立日语专修学校寄赠了该书。可以说，这部针对中国人的日语教授方法，某种程度上发挥着日语教育大纲的作用。

三是资助中日间的教育文化交流，但重点是日本教育界人士和日本相关教

育文化事业团体对中国占领区的考察。1937年10月5日，日华学会会长细川护立致函文化事业部部长冈田兼一，为该会常务理事砂田实赴伪满洲国及华北（主要是天津、北平）考察教育和留学生事情申请资助，获得冈田部长的支持。1939年6月9日，张家口日本寻常高等小学校长木原悦次郎向日本驻张家口领事馆的森冈正平提出，申请补助该校训导不破三郎从7月2日至8月8日前往北平、石家庄、榆次、太原、新乡、开封、徐州、南京、汉口、上海、青岛、济南等地考察教育之经费500元。不破三郎的考察具体包括四项内容：（1）日本方面教育机构的“复兴”进展情况及活动状况；（2）中国方面教育机构的“复兴”情况；（3）军方与教育机构的关系；（4）其他占领区的“统后”教育资料。6月26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认为这一考察是有意义的，决定从1939年度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计事业费之项讲演及视察费之目下支出不破三郎的视察津贴300元，并通过驻张家口总领事馆交付张家口日本人居留民会会长寺崎英雄转交，同时指出其考察结束后应提交报告书。1941年8月5日，内阁总理大臣兼兴亚院总裁近卫文麿裁定，补助第一高等学校教授兼学生主事麓保孝考察华北、华中教育津贴800元。

1940年5月30日，日华学会会长细川护立致函外务大臣有田八郎，递交了《昭和十六年度国库补助金申请书》。他在申请书中指出1939年夏以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及维新政府”继续选派留日学生，且人数不断增加。鉴于此，日华学会于1940年特设留学生教育部，进一步充实其规模，并在各处设立联络机关；整备留日学生图书阅览室及食堂等设施，以期福利之增进，同时实现素来之提案，即该会京都支部的开设；尤其是当前的燃眉之急乃增设留日学生男女宿舍，提供住宿便利，以尽到辅导之责。为此，特申请1941年度补助金128594元。11月30日，细川会长向继任外务大臣松冈洋右提出申请扩充东亚学校高等科国库补助金123560元，获得支持。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对日本国内教育文化团体补助费用之巨。

四是蛊惑、强令中国占领区傀儡政权选派留日学生，对中国教师进行“洗脑教育”或“再教育”，培养在中国占领区直接实施殖民教育的各类人才。1938年2月17日，外务大臣广田弘毅致函驻北平的秋山书记官，指出文化事业部为“满”“中”留学生在第一高等学校特设高等科（修业年限三年），施

以与高中学校同等之教育，给予进入日本各大学之资格，特别是京都帝国大学申请者可以作为文化事业部委托生入学；另，东京工业大学设立预备部（修业年限三年），毕业者可以不用考试而直接进入该大学本科。故而希望“临时政府”选拔派遣符合下列条件的优秀学生赴日留学。（1）派遣之学生应达到日本中学第四学年以上的程度；（2）允许考试入学，昭和十三年度（1938 年度）的入学考试时间是 3 月 5~7 日，科目包括日语、数学、英语、日本历史，此外，第一高等学校文科还有博物、理科有物理，东京工业大学另有物理、化学；（3）第一高等学校特设高等科还附设预科（修业年限一年），收容学力不足者，进入高等科的昭和十三年度的考试时间是 3 月 8~9 日，科目为日语、数学、英语、日本历史；（4）全然不懂日语者入学东亚学校（入学时间是 1 月、4 月、9 月）学习，以应对入学考试；（5）根据派遣学生的意愿，每年选取 20 名作为文化事业部学费补给生。2 月 25 日，秋山向广田报告，已向“临时政府”提出派留日学生事宜。26 日，秋山再次向广田汇报，其与特务部商讨之时，特务部提出在中国占领区各学校以日语为第一外语，逐渐将英语驱逐出去的方针下，政府应对其从内部“指导”，而在入学考试中英语是一科，这就导致对中国政府方面“指导”的困难，强调今后应该剔除英语，军方也向中央机构提出了该意见，反映了日本军方对中国占领区英美文化教育势力的排斥。

为消除占领区中国教师的爱国思想，日本政府和军部决定对这些中国教师进行“再教育”。1938 年 3 月 3 日，日本驻青岛代理总领事门胁季光致函外务大臣广田弘毅，指出为根除国民政府强制实施的党化教育和排日抗日教育，要求 3 月 1 日前到各中小学校就职的教职员，应先到青岛“治安维持会”进行登记，目前已达 250 多人；为对这些教职员进行“再教育”，从 2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五日间举行讲习会，除“治安维持会”会员作为讲师出席外，当地日本中学、女学、小学各校长也被聘为讲师进行讲演，取得相当之效果；另，当地中国各学校正等待“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认定的新教科书的到来。同时，日本政府积极支持占领区各傀儡政权从日本国内聘请讲师，以培训伪政权的各级各类教育人员。如 1942 年 7 月，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东条英机和文部大臣桥田邦彦同意并支持广岛文理大学教授长田新接受“国民政府”委托，从 7 月中旬至下旬担任“中华民国”方面中等教员暑期讲习会的讲师。